# 8888 书生市民卡委托发卡协议书

甲方：书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在其指定的 1 个营业网点内，为甲方发行书生市民卡提供现场受理服务。

## 二、发卡费用

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张卡人民币 15 元的发卡费用，甲方不得向乙方额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## 三、甲方的义务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空白卡片，并保证卡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## 四、乙方的义务

乙方应在营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发卡服务，不得擅自停业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## 六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 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## 一、协议目的

甲方：

乙方：

## 二、合作内容

## 三、甲方的义务

## 四、乙方的义务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## 六、协议期限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